

十堰高速通行发票全面“纸改电”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金伟忠
通讯员 周莉 张玉

本报讯 12月25日,不少驾驶员通过十堰境内的高速公路收费车道(含自助缴费车道)时,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联卡等方式缴纳通行费后可直接驶离,之后自行获取电子发票。这标志着十堰境内高速公路提前实现“纸改电”,通行费纸质发票成为历史。

记者从湖北交投鄂西北运营公司获悉,本月起,十堰境内高速公路逐步推行通行费电子票据,不再提供纸质发票,月底全面实行“纸改电”,迈入通行费票据电子化时代。湖北交投鄂西北运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行费票据电子化改革后,车辆在收费站缴费后无需等待出票,可直接通行,相比之下,每辆车通行时间可节约大概10秒钟。

如果驾驶员需要打印纸质发票,可以通过“湖北省高速公路人工收费电子发票”微信小程序,或关注“湖北e出行”微信公众号,进入开票小程序首页,使用手机或微信登录,根据支付方式,选择通行记录开票,或绑定车牌开票即可。

“纸改电”即高速公路现金(含移动支付)通行费票据电子化,简称票据电子化。票据电子化是指将现金通行费纸质票据改为电子票据,实施票据电子化后,通行我省高速公路人工收费、自助缴费车道的车辆将不再提供通行费纸质票据。实现无纸化通行,不仅可以减少纸张浪费和碳排放,还可以提高通行效率,为车友们提供更加便捷、环保的出行体验。

有问必答

网友:我硕士毕业于双一流院校,2019年到市烟草专卖局工作,请问可以申请人才津贴吗?如何申请?

市人社局:根据《十堰市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若干措施》《十堰市城区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流程》要求,我市城区人才生活津贴(补)贴申报条件为:2021年11月25日后引进到我市驻市高校、市直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十堰城区),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工作满一年,且入职前两年内未在我市工作(工作时间按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确定)的在职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经与咨询人电话联系,该同志不符合人才生活津贴(补)贴申报条件。

网友:2023年度民营企业中级机械工程师什么时候领取证书?还发纸质版证书吗?

市人社局:民营企业定向中级职称任职文件、评审表将于本月底完成,不再发放纸质职称证书,可在湖北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和湖北政务服务网查询、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网友:我离职多年,现在有一笔公积金封存,但是离职证明已丢失,如何提取这笔封存的公积金?销户提取后再次入职其他公司,能否再次重新注册继续缴纳?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照《十堰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②身份证③提取人I类银行卡④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截图。若无法提供离职证明的,持身份证前往业务大厅,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集中托管户,账户封存满半年无新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可办理提取业务。



工人们配合摊铺机和压路机等机械摊铺沥青。

李家院安置区道路工程将于本周末完工通车

■文、图/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潘明勤 汤郎

本报讯 记者从张湾区住建局获悉,李家院安置区规划红线外市政道路(临时道路)工程开始摊铺沥青,计划本周末完工通车。

12月25日,记者在李家院安置区规划红线外市政道路(临时道路)工程现场看到,工人们正配合摊铺机和压路机等机械摊铺沥青,还有多名施工人员在清扫道路的水稳层。

“我们利用多台机械,组织15名施工人员加班加点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已经铺设600米的道路沥青,剩下的900米计划近日铺设完成,整个工程计划在本周末完工投用。”工程施工方现场负责人龚胜说。

据了解,李家院安置区规划红线外市政道路(临时道路)工程全长1.5公里,起点接十堰大道,终点接李家院安置区。

李家院安置区位于十堰大道汉江物流园,主要安置发展大道、汉十高铁、昌升物流园等省市重点项目拆迁群众,涉及李家院等4个村约886户2500余人。

随着房屋建设不断推进,近千户居民即将搬进新房。李家院安置区规划红线外市政道路(临时道路)工程通车,将为安置区居民今后出行提供便利。

热 线直播

“火车站北广场电梯停运。”

市民反映:十堰火车站北广场4部升降电梯全部显示在检修,扶手电梯也很少开,乘客只能拎着行李走楼梯,非常吃力。尤其是年龄大、带行李和孩子出行的乘客,很不方便,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车辆占据消防通道。”

市民反映:我是朝阳路华源巷青春苑小区的业主,我们家阳台外面的巷子属于公共消防通道,但长期以来被各种车辆占用,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路面卫生没人清扫。”

市民反映:甘肃路太学府小区路段卫生没人清扫,影响市容,希望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秦楚论坛、十堰晚报微博整理,诚盼涉事部门反馈。)

生 活提示

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提示 餐饮服务中使用 醇基燃料需谨慎

■记者 韩玉砚 通讯员 陈伟

本报讯 数九寒天,餐饮服务中醇基燃料的使用也进入高峰期,因使用醇基燃料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和相关安全风险频发。近日,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全市餐饮服务企业和广大消费者注意防范风险,并发布如下提醒。

醇基燃料,是以醇类(如甲醇、乙醇、丁醇等)为主体配制的燃料,通常以液体或者固体形式销售,常用于餐饮行业、农村集体聚餐和户外野炊等。目前,我国绝大多数醇基燃料产品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料。

餐饮服务单位尤其是广大农村集聚餐承办者,要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在提供餐饮服务需要对食物加热时,尽量采用乙醇作为燃料,使用甲醇、丙醇等作为燃料的,应加入颜色及标签以进行警示。同时,尽量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固体燃料,加强管理,并与食品原料分开放置,防止误食误用。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依照操作规程,把控餐饮及相关服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严防突发事件发生。使用醇基燃料(如酒精)时,应当确认没有明火时添加,以免引发火灾、烧伤等安全事故,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广大消费者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食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等白色液体,以免误食误饮,一旦误饮误食,要及时就医。同时,在就餐消费过程中拒绝明火未熄添加燃料服务。如发现餐饮服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醇基燃料行为和风险隐患,请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

27日至28日 两处路段将停气

■记者 秦洪涛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获悉,因燃气低压管道改造等,十堰中燃公司将于12月27日至28日对湖南路、车城西路沿线的部分用户实施停气作业。

湖南路沿线

停气时间:12月27日至12月28日每天8时30分至18时
停气范围:广积小区。

车城西路沿线

停气时间:12月27日13时30分至18时
停气范围:车城西路77号、牛魔王、豪福家宴等。

十堰中燃公司提醒,停气期间,燃气用户要关闭好燃气阀门,不要动用燃气设施。若遇下雨天气将会顺延,作业后具备条件将会提前恢复供气。

市民如需咨询可拨打十堰中燃24小时服务热线:95007,或拨打维修电话:8244142。